

证券代码：836054

证券简称：深港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规划师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扩大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